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许昌
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计量基准
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
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6073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概念释义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的委托，对“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6073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A 包：0.02 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1 套、0.05 级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1 套、燃气表检定装置 1 套；B 包：温湿度检定箱 1 台、电脑量块比较仪 1 台、酸度计检定仪 1 台、剂量仪 1 台、心电图机检定仪 1 台、婴儿培养箱检测仪 1 台、扭矩扳子检定仪 1 台、标准测力仪 2 台。

2. 预算金额：A 包：123 万元；B 包：134 万元。

3. 最高限价：A 包：123 万元；B 包：134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西段国家质检中心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9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西段（许昌市科技广场西临）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4-317611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3.3 重要提醒：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确保“响应文件组成”菜单下的“业绩”、“人员相关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填写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主要内容为：A包：0.02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1套、0.05级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1套、燃气表检定装置1套；B包：温湿度检定箱1台、电脑量块比较仪1台、酸度计检定仪1台、剂量仪1台、心脑电图机检定仪1台、婴儿培养箱检测仪1台、扭矩扳子检定仪1台、标准测力仪2台。

二、采购清单

A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0.02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1 检定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1.1 检定装置 1.1.1 准确度等级：[0.01-0.02] 1.1.2 测量范围：交流电流(0.3mA~120)A，交流电压(0~460)V； 1.1.3 标准表可同时测量并显示电压(V)，电流(A)，有功功率(W)，无功功率(Var)，频率(Hz)，功率因数(PF)，相角(θ)，视在功率(S)，有功电能(kWh)，无功电能(kVarh)等参数； 1.1.4 具备全波、基波和谐波电能输出功能； 1.1.5 检定工位24位 1.2 最大输出容量：电压回路：每相 $\geq 20VA$ /表位；电流回路：每相 $\geq 30VA$ /表位； 1.3 起动电流： $\leq 0.3mA$ ，此时电能测量最大允许误差绝对值 $\leq 4\%$ ； 1.4 相位范围： $(0\sim 359.9)^{\circ}$ ，可分相调节，调节细度 0.01° ；	套	1	工业

		1.5 输出频率：(45~65)Hz 连续可调，调节细 度优于 0.01Hz； ▲1.6 谐波输出：装置能够输出 2—41 次谐波 电压、谐波电流，可任意三种谐波叠加； 1.7 输出电量主要指标 1.7.1 装置等级：有功 0.05 无功 0.1； 1.7.2 输出电压 1.7.2.1 量限 (V)：3×(57.7V, 100V, 220V, 380V)； 1.7.2.2 输出调节范围、调节细度：0-120%， 调节细度优于 0.01%； 1.7.2.3 稳定度 (%，3min)：≤0.02； 1.7.2.4 失真度 (%) ≤0.3； 1.7.2.5 输出容量 (VA/表位) ≥25； 1.7.2.6 三相电压输出对称度 (%)：±0.5； 1.7.3 输出电流 1.7.3.1 量限 (A)：0.0003A, 0.005A, 0.01A, 0.1A, 0.25A, 0.5A, 1A, 2.5A, 5A, 10A, 25A, 50A, 120A, 自动量程； 1.7.3.2 输出调节范围、调节细度：0-120%， 调节细度优于 0.01%； 1.7.3.3 稳定度 (%，3min) ≤0.02； 1.7.3.4 失真度 (%) ≤0.3； 1.7.3.5 输出容量 (VA/相/表位) ≥25； 1.7.3.6 最小输出电流 (mA)：0.3； 1.7.3.7 三相电流输出对称度 (%)：±0.5。 1.7.4 相位 1.7.4.1 输出范围 (°)：0-360； 1.7.4.2 调节细度 (°)：0.001； 1.7.4.3 电压电流间相位对称度 (°)：±0.5； 1.7.4.4 电压间相位对称度 (°)：±0.5； 1.7.5 频率 1.7.5.1 输出范围 (Hz)：45-65； 1.7.5.2 调节细度 (Hz)：0.001； 1.7.6 输出功率 功率稳定度 (0.01A-100A)：0.03； 1.7.7 输出相序：默认正相序，可设置为逆相 序； 1.7.8 输出电压电流间相互影响 (%)：≤±0.2； 1.7.9 装置最大允许误差 (有功、无功)：有功：		
--	--	---	--	--

		±0.035%; 无功: ±0.07%; 1.7.10 电能误差测量重复性 s (%) : 有功: 0.0035%(cos φ=1.0), 0.005%(cos φ=0.5L、0.8C); 无功: 0.007% (sin φ=1.0) , 0.014% (sin φ=0.5L、0.5C) ; 1.7.11 谐波输出 1.7.11.1 谐波次数: 谐波范围 2—41 次 , 电压电流可分别叠加不同次、不同幅值的谐波量。包含 5 次谐波、方顶波、尖顶波、间谐波、奇次谐波、次谐波、高次谐波; 1.7.11.2 谐波输出参数 1.7.11.2.1 单次谐波含量: 电流 2~41 次 ≤ 50% (相对于基波) ; 1.7.11.2.2 电压 2~41 次 ≤ 50% (相对于基波) ; 多次谐波叠加指标: 1.7.11.2.3 叠加总次数: >25 次; 1.7.11.2.4 叠加谐波各次含量之和 ≤ 200%; 1.7.11.2.5 谐波相位: 0° ~ 360° (相对于基波) ; 1.7.11.2.6 谐波含量准确度: (X±0.5) % , X 为设定谐波含量。 1.7.12 电压电流相位输出启停: 具有软启停功能, 自动消除突然断电时输出产生的尖脉冲; 2. 标准表 2.1 装置等级: 有功 0.02 无功 0.05 ‘ 2.2 标准表种类: GN-03A-K02; 2.3 主要测量功能: 电压、电流、相位、频率、功率因数、失真度、有功功率/电能、无功功率/电能、视在功率/电能等; 2.4 电压测量 2.4.1 电压范围 (V) : 30-576; 2.4.2 最大允许误差: ±0.01%; 2.5 电流测量 2.5.1 电流范围 (A) : 0.0003-160A; 2.5.2 最大允许误差 (≥5mA): ±0.02%; 2.5.3 最小电流 (mA) : 0.3; 2.6 相位 2.6.1 测量范围 (°) : 0-360;			
--	--	--	--	--	--

		2.6.2 误差 (°) : 0.005; 2.7 有功功率 (电能) 最大允许误差 ($\geq 5\text{mA}$) : $\leq \pm 0.02\%$; 2.8 无功功率 (电能) 最大允许误差 ($\geq 5\text{mA}$) : $\leq \pm 0.05\%$; 2.9 频率 2.9.1 范围 (Hz) : 45~65; 2.10 谐波测量 2.10.1 谐波范围: 2~41 次; 2.10.2 谐波有功电能准确度: N 次谐波含量 $\leq 1/N$: $\leq \pm 0.05\%$; N 次谐波含量 $> 1/N$: $\leq \pm 0.05\% \cdot N^2$; 2.11 电能脉冲种类: 全波有功/无功、基波有功/无功、谐波有功、视在功率; 2.12 电能脉冲常数范围: $1\text{E}12\sim 1\text{E}7$, 可设置; 3 功能要求 3.1 标准时钟基准: 3.1.1 625kHz 输出频率测量准确度: $\pm 0.2 \times 10^{-6}$; 3.1.2 GPS 内部对时准确度: 10^{-6}s; 3.1.3 日计时误差准确度: $\leq \pm 0.05\text{s/d}$; 3.1.4 频率测量范围: $1\text{Hz} \sim 2\text{M Hz}$; 3.1.5 内部晶振稳定度: $\leq 5 \times 10^{-8}/\text{年}$; 3.1.6 可单独送检。 ▲3.2 挂表数量: 24 表位, 配置国/南网兼容的带辅助顶针表座; 具有光电头和脉冲输入接口, 可满足机电式和电子式电能表的校验功能。 3.3 误差显示器: 3.3.1 每个表位配置独立的误差计算器; 3.3.2 可实现电能误差和时钟误差显示。 3.4 其它硬件功能 3.4.1 脉冲错接线输入保护, 避免脉冲线碰触高压引起误差处理系统损坏; 3.4.2 具备电流开路检测和自动短接功能; 3.4.3 具备电压开路隔离功能; 3.4.4 具备费控跳闸检测功能; 3.4.5 兼容 IR46 起动试验模式; 3.5 外型结构: 台体采用分体式结构, 挂表架采用铝合金材料制成; 电表台与光电头连接处, 应选用金属材质, 每个表位能单独更换或维修。 3.6 监视仪表: 由装置配置的标准电能表测量输出显示电量, 并在电脑系统上显示。			
--	--	---	--	--	--

		3.7 软件： 3.7.1 支持开源网络数据库，不同检定装置的数据可以导入同一个数据库； 3.7.2 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3.7.3 操作系统配置：内存$\geq 16\text{G}$ DDR5，固态硬盘$\geq 1\text{T}$BSSD，显示器≥ 23.8 英寸； 3.7.4 输出输入装置：A4 双面激光打印，带复印，扫描三合一功能； 3.8 能够连接现有加密机进行电能表的检定； 4 在线检测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测量范围： 4.1.1.1 电压：AC $3\times (57.7\sim 380)\text{V}$； 4.1.1.2 电流：AC $(0.1\sim 100)\text{A}$； 4.2 最大允许误差：$\leq \pm 0.02\%$（直接测量）；$\leq \pm 0.05\%$（钳表测量）； 4.3 设备功能 4.3.1 三相电能表现场检定装置要求准确度等级为 0.02 级，产品具有 0.1A-100A 的超宽动态测量范围，电流钳准确度在 0.05%之内。 4.3.2 具有正、反向有功；正、反向无功计量功能，可实现现场与用户表在线电量比对，实时采集在线表脉冲或用电参数，实现对用户表基本误差及电量误差的双重检测。可分时区段走字比对误差计算。时钟秒信号输出精度高于 0.05 秒/天，可直接对用户表进行日计时误差进行测试。 4.3.3 可显示电压、电流、功率、频率、功率因数、被测表基本误差、S 值、功率稳定度、波形失真度、角度分析等参数。配置过压、过流、过温多重保护电路。 ▲4.3.4 配备蓝牙、Wi-Fi、RS-485 接口，支持 DL/T645 通讯规约，内置高精度误差计算器，可支持高频、低频双脉冲输出端口，OLED 机屏及手机界面双显示。 ▲4.3.5 配备 0.1A-100A 宽量程电流钳，装置内置电流钳误差自校准电路，在现场使用电流钳时，可对电流钳的钳口污染、张紧力变化、现场环境温湿度变化、EMC/EMI 条件等因素所引起的变差进行自校修正，确保现场校验准确度在 0.05%之内。 4.3.6 配备高精度温、湿度检测模块，以曲线形式准确记录现场检定过程中的温湿度。			
--	--	--	--	--	--

2	0.05 级单相 电能表检定 装置	1、检定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1.1 检定工位：24 位 2、装置配置 2.1 检定装置 2.1.1 准确度等级：[0.02-0.05]； 2.1.2 测量范围：交流电流(0.3mA~120)A，交流电压(0~280)V； 2.1.3 标准表可同时测量并显示电压（V），电流（A），有功功率（W），无功功率（Var），频率（Hz），功率因数（PF），相角（θ），视在功率（S），有功电能（kWh），无功电能（kVarh）等参数； ▲2.1.4 具备全波、基波和谐波电能输出功能； 2.1.5 检定工位 24 位； 2.2 输出电量 2.2.1 装置等级：有功 0.05 无功 0.1； 2.2.2 输出电压 2.2.2.1 量限（V）：220V； 2.2.2.2 输出调节范围、调节细度：0-120%，调节细度优于 0.01%； 2.2.2.3 稳定度（3min）≤ 0.02； 2.2.2.4 失真度（%）≤ 0.3； 2.2.2.5 输出容量（VA/表位）≥ 15（可订制） 2.2.3 输出电流 2.2.3.1：0.0003A, 0.01A, 0.1A, 0.25A, 0.5A, 1A, 2.5A, 5A, 10A, 25A, 50A, 120A, 自动量程； 2.2.3.2 输出调节范围、调节细度：0-120%，调节细度优于 0.01%； 2.2.3.3 稳定度（%, 3min）≤ 0.02； 2.2.3.4 失真度（%）≤ 0.3； 2.2.3.5 输出容量（VA/表位）≥ 25（可订制） 2.2.3.6 最小输出电流（mA）：5； 2.2.4 相位 2.2.4.1 输出范围（$^{\circ}$）：0-360； 2.2.4.2 调节细度（$^{\circ}$）：0.001； 2.2.5 频率 2.2.5.1 输出范围（Hz）：45-65； 2.2.5.2 调节细度（Hz）：0.001； 2.2.6 功率稳定度（0.01A~100A）%:0.02；	套	1	工业

		2.2.7 输出电压电流间相互影响 (%) $\leq \pm 0.1$; 2.2.8 装置最大允许误差(有功、无功)：有功：$\pm 0.035\%$; 无功：$\pm 0.07\%$; 2.2.9 电能误差测量重复性 s (%)：有功：$0.0035\% (\cos \phi = 1.0)$，$0.005\% (\cos \phi = 0.5L、0.8C)$； 无功：$0.007\% (\sin \phi = 1.0)$，$0.014\% (\sin \phi = 0.5L、0.5C)$； 2.2.10 最小电流 5mA 时有功误差 $\leq \pm 0.05\%$; 2.2.11 谐波输出 2.2.11.1 谐波次数：谐波范围 2—41 次，电压电流可分别叠加不同次、不同幅值的谐波量。包含 5 次谐波、方顶波、尖顶波、间谐波、奇次谐波、次谐波、高次谐波； 2.2.11.2 谐波输出参数。 2.2.11.2.1 单次谐波含量：电流 2~41 次 $\leq 50\%$（相对于基波）；电压 2~41 次 $\leq 50\%$（相对于基波）； 2.2.11.2.2 多次谐波叠加指标：叠加总次数：>25 次；叠加谐波各次含量之和 $\leq 200\%$；谐波相位：$0^\circ - 360^\circ$（相对于基波）；谐波含量准确度：$(X \pm 0.5)\%$，X 为设定谐波含量。 2.2.12 电压电流相位输出启停：具有软启停功能，自动消除突然断电时输出产生的尖脉冲； 3 标准表 3.1 装置等级：有功 0.02 无功 0.05； 3.2 标准表种类：GN-01A-K02； 3.3 主要测量功能：电压、电流、相位、频率、功率因数、失真度、有功功率/电能、无功功率/电能、视在功率/电能等； 3.4 电压测量 3.4.1 电压范围 (V)：30—576； 3.4.2 最大允许误差：$\pm 0.02\%$； 3.5 电流测量 3.5.1 电流范围 (A)：0.005—120； 3.5.2 最大允许误差 ($\geq 5\text{mA}$)：$\pm 0.02\%$； 3.5.3 最小电流 (mA)：5； 3.6 相位			
--	--	---	--	--	--

		3.6.1 测量范围 (°) :0-360; 3.6.2: 0.005; 3.7 有功功率 (电能) 最大允许误差 ($\geq 5\text{mA}$) $\leq \pm 0.02\%$; 3.8 无功功率 (电能) 最大允许误差 ($\geq 5\text{mA}$) $\leq \pm 0.05\%$; 3.9 频率 3.9.1 范围 (Hz) : 45-65; 3.9.2 误差 (Hz) $\leq \pm 0.001$; 3.10 谐波测量 3.10.1 谐波范围: 1~40 次; 3.10.2 谐波有功电能准确度: N 次谐波含量 $\leq 1/N$: $\leq \pm 0.02\%$; N 次谐波含量 $> 1/N$: $\leq \pm 0.02\% \cdot N^2$; 3.11 电能脉冲种类: 全波有功/无功、基波有功/无功、谐波有功、视在功率; 3.12 电能脉冲常数范围: $1\text{E}12$-$1\text{E}7$, 可设置; 4 功能要求 4.1 标准时钟基准: 4.1.1 625kHz 输出频率测量准确度: $\pm 0.2 \times 10^{-6}$; 4.1.2 GPS 内部对时准确度: 10^{-6}s; 4.1.3 日计时误差准确度: $\leq \pm 0.05\text{s/d}$; 4.1.4 频率测量范围: $1\text{Hz} \sim 2\text{M Hz}$; 4.1.5 内部晶振稳定度: $\leq 5 \times 10^{-8}/\text{年}$; 4.1.6 可单独送检。 ▲4.2 挂表数量: 单相 24 表位、配置国/南网兼容的带辅助顶针表座; 具有光电头和脉冲输入接口, 可满足机电式和电子式电能表的校验功能。 4.3 误差显示器: 4.3.1 每个表位配置独立的误差计算器; 4.3.2 可实现电能误差和时钟误差显示。 4.4 其它硬件功能 4.4.1 脉冲错接线输入保护, 避免脉冲线碰触高压引起误差处理系统损坏; 4.4.2 具备电流开路检测和自动短接功能; 4.4.3 具备电压开路隔离功能; 4.4.4 具备费控跳闸检测功能; 4.4.5 兼容 IR46 起动试验模式; 4.5 外型结构: 台体采用分体式结构, 挂表架采用铝合金材料制成; 电表台与光电头连接处, 应选用金属材质, 每个表位能单独更换或维修。			
--	--	---	--	--	--

		4.6 监视仪表：由装置配置的标准电能表测量输出显示电量，并在电脑系统上显示。 4.7 软件： 4.7.1 支持开源网络数据库，不同检定装置的数据可以导入同一个数据库； 4.7.2 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4.7.3 操作系统配置：内存$\geq 16\text{G}$ DDR5，固态硬盘$\geq 1\text{TBS}$SD，显示器≥ 23.8 英寸； 4.7.4 输出输入装置：A4 双面激光打印，带复印，扫描三合一功能； 4.8 能够连接现有加密机进行电能表的检定； 5 在线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测量范围： 5.1.1.1 电压：AC220V； 5.1.1.2 电流：AC（0.1~100）A； 5.1.1.3 最大允许误差：$\leq \pm 0.02\%$（直接测量）、$\leq \pm 0.05\%$（钳表测量）； 5.1.1.4 配套负载箱： 负载电流：5mA-20A，强制风冷、可选容性载荷； 5.1.2 设备功能 5.1.2.1 单相电能表现场检定装置要求准确度等级为 0.02 级，产品具有 0.1A-100A 的超宽动态测量范围，电流钳准确度在 0.05%之内。 5.1.2.2 具有正、反向有功；正、反向无功计量功能，可实现现场与用户表在线电量比对，实时采集在线表脉冲或用电参数，实现对用户表基本误差及电量误差的双重检测。可分时区段走字比对误差计算。时钟秒信号输出精度高于 0.05 秒/天，可直接对用户表进行日计时误差进行测试。 5.1.2.3 可显示电压、电流、功率、频率、功率因数、被测表基本误差、S 值、功率稳定度、波形失真度、角度分析等参数。配置过压、过流、过温多重保护电路。 5.1.2.4 配备蓝牙、Wi-Fi、RS-485 接口，支持 DL/T645 通讯规约，内置高精度误差计算器，可支持高频、低频双脉冲输出端口，OLED 机屏及手机界面双显示。 5.1.2.5 配备 0.1A-100A 宽量程电流钳，装置内置电流钳误差自校准电路，在现场使用电流钳		
--	--	--	--	--

		时，可对电流钳的钳口污脏、张紧力变化、现场环境温度温湿度变化、EMC/EMI 条件等因素所引起的变差进行自校修正，确保现场校验准确度在 0.05%之内。 5.1.2.6 配备高精度温、湿度检测模块，以曲线形式准确记录现场检定过程中的温湿度。			
3	燃气表检定装置	1、检定工位。一次性检表数量：≥12 台。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整套装置的扩展不确定度≤0.5%， 2.2 测量用的绝压传感器测量范围 0-110kPa，准确度 ≤0.2% 。 ▲2.3 微 差 压 传 感 器 测 量 范 围 -1000Pa-1000Pa，准确度 ≤0.5% 。 2.4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0-50℃，准确度 ≤±0.2℃。 2.5 滞止容器及背压容器均需采用不锈钢材质。 ▲2.6 用于计时的晶振频率日稳定度<10⁻⁵。 2.7 流量点：0.016m³/h、0.025m³/h、0.04m³/h、0.5m³/h 、0.8m³/h、1.2m³/h、2.5m³/h、4m³/h、6m³/h 流量点偏差≤5%。 2.8 使用条件：环境温度 20℃±2℃，相对湿度 45%-75%，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2.9 供电电源 AC 380V，50Hz。 3 装置须具备以下特点： 3.1 装置配置七个音速喷嘴，可组合 0.016m³/h、0.025 m³/h、0.04m³/h、0.5m³/h、0.8m³/h、1.2 m³/h、2.5m³/h、4m³/h、6m³/h 共 9 个流量点，满足 G1.6、G2.5、G4 三个规格家用燃气表 Q_{max}、0.2Q_{max}、Q_{min} 点的检定。（其不确定度≤0.2%）。 ▲3.2 装置需进行湿度补偿，配置湿度变送器准确度 ≤±5%； 3.3 管路系统中用于切换左右进气、检定流量点的阀门采用气控电磁阀，在 PC 机的控制下根据检定方案自行对阀进行控制开关。 3.4 被检表的装夹采用气缓冲夹表系统，气垫压力≤0.1bar，夹表器的中心距可在在 90mm 至 160mm 范围内调节，放置被检表的平面高度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节，夹表器的气缸要求向下运动控制。 3.5 对被检表示值的读数采用视频采集系统，	套	1	工业

	不需单个调焦，能自动捕捉燃气表字轮，每个表位的采样器具有集中升降和单个微调装置，能够自动计算示值误差。 3.6 被检表压损的测试采用微差变送器测量方式、由 PC 机采集测试结果并保存在被检表数据库中。 3.7 装置由 PC 机控制，实现包括左右进气换向、压损测试、大中小三个流量点示值误差测试等的测试过程的自动化。 3.8 装置采用负压法，检定介质(大气)的运动由真空泵提供动力，保证检定气路压力的稳定性。装置配置无油干式真空泵。 3.9 测控系统的组态软件能在 Windows 平台下运行，具有数据存盘、报表打印、分析统计、数据上网等功能，输出格式至少包含 EXCEL 等多种数据格式；PC 机软件的检定记录格式和证书格式符合国家检定规程要求，能够自行定制原始记录格式，能够自动打印，对检定数据具有免修改的保护功能。 3.10 操作系统配置：内存$\geq 16\text{G}$ DDR5，固态硬盘$\geq 1\text{TB}$ SSD，显示器≥ 23.8 英寸； A4 双面激光打印，带复印，扫描三合一功能、激光扫描枪等辅助设备。 3.11 具有燃气表整机密封性检查装置 3.12.1 总体要求 采用压力互相比对原理，利用精密微差压传感器测量被试表端与标准表端的差压来达到检测整机密封性的试验装置。 3.12.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3.12.2.1 差压传感器量程：$-500\text{Pa} \sim 500\text{Pa}$ 分辨率：$\pm 1\text{Pa}$ 3.12.2.2 充气压力调节范围：$0 \sim 100\text{KPa}$ 3.12.2.3 试验时间设置范围：$0 \sim 999$ 秒 3.12.2.4 合格限额设置范围：$0\text{Pa} \sim 100\text{Pa}$ 3.12.2.5 一次性检表数量：6 台 3.12.3 装置应具有以下特点 3.12.3.1 该装置同时可对 6 台燃气表进行密封性检测。 3.12.3.2 采用单片微型计算机、高精度 A/D 转换和精密微差压传感器等技术，各表位分别实时显示压差值或泄漏量，检测结果直观、准确、可靠。 3.12.3.3 充气压力、加压时间、平衡时间、检			
--	--	--	--	--

		测时间、排气时间、空运行时间、合格范围等试验参数根据需要可通过精密减压阀或操作面板分别进行设置并存储在装置内，具有断电保存功能。 3.12.3.4 整个检测过程由单片机根据设定的程序自动控制完成，检测结束由相应的信号灯指示合格与否。			
--	--	---	--	--	--

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温湿度检定箱	1、工作原理：干湿气流混合法； ▲2 温度范围：（-20~60）℃， 3、湿度范围：（5~95）%RH； 4 温度 MPE：±0.05℃，湿度 MPE：±1.0%RH； 5 工作区尺寸：≥500×500×600（mm）； 6 露点仪技术参数要求： 6.1 露点精度：±0.15℃； 6.2 重复性：±0.05℃，灵敏度：±0.01℃； 6.3 露点传感器：一级帕尔贴传感器； 6.3.1 露点量程：（-30~+90）℃ 6.3.2 温量程：（-40~+90）℃ 6.3.3 相对湿度量程（在 23℃）：35%-100% RH 7 自校式铂电阻数字测温仪技术参数要求： 7.1 测温范围：（-60~100）℃； 7.2 最小分辨力：0.01℃； 7.3 全程基本误差：±0.05℃。	台	1	工业
2	电脑量块比较仪	1 传感器： 1.1 示值范围：≤200 μm； ▲1.2 示值变动：3σ ≤0.03 μm； 1.3 时漂：1 分钟内≤0.03 μm； ▲1.4 示值误差：≤±(0.03+0.005A) μm（A——标准量块与被测量块差）； 2 数显箱：全五位实数显示，可与 PC 上位计算机通讯；	台	1	工业

		3 支架：量块测量范围：（0-100）mm，整体为岩石结构支架； 4 主工作台：陶瓷、带筋； 5 通讯电缆：光隔，可与计算机的 USB 接口连接； 6 透明隔热板：可直接固定在支架的辅助工作台上； 7 高精度拨叉：V 型片簧转动铰链； 8 专用测量量块软件：在中文 Windows 环境下运行。数据通过数显箱从传感器采集到计算机，计算机内预先储存标准量块数据，自动把采样的数据与标准量块数据相加；自动编制检定记录和证书；中文界面，具有动态数显和动画模显功能；自动提示操作人员每步应有的操作。 9 含宝石球型测帽 1 个、量块拖框 1 套、内六角扳手 1 套。			
3	酸度计检定仪	1 各项检定均能按规程自动给出检定信号、自动按规程接入“高阻”、自动记录检定结果，并可按检定规程要求进行全部数据的计算处理。 2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可用“校准”功能对零点和系统误差进行修正。 3 技术参数： 3.1pH 输出范围：（0~14.0000）pH 3.2pH 示值误差：±0.0004（0~14.0000） 3.3mV 输出范围：-2000.000 mV~+2000.000 mV 3.4mV 分辨率：0.001 mV, 最大允许误差：±0.01%FS 3.5 等效输出电阻：<200 Ω 3.6 高阻：1G、3G, 最大允许误差：±10% 3.7 温度补偿范围：0℃~99.9℃	台	1	工业
4	剂量仪	1 测量方式：X 射线质量检测仪主机和工作站都具备中文显示，数据实时同步显示。 2 剂量仪主机参数 2.1 需要的曝光：一次曝光显示所有参数； 2.2 电源：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 连续使用≥8 小时； 2.3 显示屏：触摸屏； 2.4 内存：大于 5000 次最新曝光； 3 软件：可以同步显示曝光数据，导入主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和分析视图，可导出数据到	台	1	工业

		Microsoft Excel; 4 拍片透视探头 ▲4.1 剂量: 量程 1nGy-999Gy, 不确定度 5% 或 5 nGy; 4.2 剂量率: 量程 1nGy/s-100mGy/s, 不确定度 5%或 10 nGy/s; 4.3 千伏峰值: 量程 40-120kVp, 不确定度 2%; 4.4 半值层: 量程 1-14mmAl, 不确定度: 10%; 4.5 时间: 量程 1ms-999s, 不确定度: 1%; 4.6 曝光自动识别设备类型, 并进入测量模式, 无需提前选择拍片、透视等曝光模式; 4.7 曝光可以显示数据以及曝光波形; 5 CT 长杆电离室 5.1 探头可独立校准, CT 长杆电离室可以和主机直接连接; 5.2 剂量: 量程 $\geq 10 \mu\text{Gy}$ -999 Gy, 不确定度 $\leq 5\%$; 5.3 时间: 量程 $\geq 10 \text{ ms}$-999 s, 不确定度 $\leq 0.5\%$; 5.4 内置温度和压强传感器, 无需人工修正; 5.5 探头有效长度 100mm; 6 剂量面积乘积仪 6.1 敏感尺寸: 147mm$\times$147mm; 6.2 显示单元: 集成式; 6.3 剂量面积乘积: 0.1-99999999 $\mu\text{Gy} \cdot \text{m}^2$, 分辨率: 0.1 $\mu\text{Gy} \cdot \text{m}^2$; 6.4 剂量面积乘积率测量范围: 6-2220000 $\mu\text{Gy} \cdot \text{m}^2/\text{min}$, 分辨率: 6 $\mu\text{Gy} \cdot \text{m}^2/\text{min}$; 6.5 泄漏电流: $\leq 0.1 \text{ pA}$; 6.6 标准不确定度: $\pm 25\%$; 6.7 辐射质量: 40-150k; 7 DR 性能检测模体 7.1 模体结构:对比度 0.8%—6.0%; 7.2 光野照射野一致性:最小分度值 2mm; 7.3 空间分辨率:0.1mm 铅, 测试范围 (0.6--5.0)Lp/mm;			
5	心、脑电图机 检定仪	1 采用 ≥ 7 英寸触摸屏, 中文菜单提示操作, 根据规程的检定项目顺序编制有检定程序, 能直接显示要检定的各种参数; 采用快捷键, 可快速切换检测项目。 2 可产生方波信号、正弦波信号、三角波、ECG	台	1	工业

		仿真信号等；幅度（峰峰值）范围:8.00 μV~30.00V；最大允许误差: 80.0 μV~30.00V $\pm$0.5%；50.0 μV~80.0 μV$\pm$1%；8.00 μV~50.0 μV $\pm$5%； 3 方波信号：周期范围：2ms~100s，最大允许误差：$\pm$0.1%； 4 正弦波信号： 频率范围:10mHz~500Hz；频率最大允许误差：$\pm$0.1%；失真度$\leq$2%； 5 三角波：周期范围：2ms~50s，周期最大允许误差：$\pm$0.1%； 6 ECG 仿真信号：频率 0.75Hz，周期最大允许误差：$\pm$0.1%； 7 标准心率信号（正负 2 种极性）：心率范围：（10.0~500）次 / 分钟；心率最大允许误差：$\pm$0.1%；幅度范围：4.00 μV~15.00V，幅度最大允许误差：$\pm$1%； 8 具有自动测量功能，一键完成各个《JJG543-2026 心电图机》要求的全部信号的输出。 9 内置平衡衰减器:衰减比 1/1000；最大允许误差$\pm$0.3% ▲10 极化电压：直流：$\pm$150mV，$\pm$300mV，$\pm$600mV，$\pm$800mV；在$\pm$300mV 最大允许误差不大于$\pm$5%。 11 共模抑制比检定装置:电压量程:9V-11V（有效值）；电压最大允许误差:$\pm$5%;输入阻抗:$>300M\Omega$, 频率: (50$\pm$1)Hz, 等效输出电容:200pF 12 主机为手持式，主机内置容量$\geq$11000mAh 锂电池；			
6	婴儿培养箱检测仪	▲1 采集器内置 3300mAh 蓄电池，高度$\leq$3cm，自带倾斜传感器，采用折叠式航空材质外壳，不吸热，不影响婴儿培养箱的风场与温场。独立控制显示屏，IPS 宽视角彩色触摸屏，尺寸$\geq$6 英寸，能实时显示温度湿度等参数。湿度传感器配置升降支架，可调整湿度传感器到箱体几何位置中心。 2 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数据、数据处理和生成原始记录模板。数据及其曲线实时监控功能，采集器与管理系统独立自动存储与状态显示功能，确保数据安全。 3 温度特性： 3.1 测量范围：（5~55）$^{\circ}$C，分辨力：$\leq$0.01°C，肤温探头最大允许误差：$\pm$0.05°C，其他探头最大	台	1	工业

		允许误差：±0.1℃； 3.2 时间常数：<10s； 4 湿度特性：测量范围：（0~100）% RH，分辨力：0.01%RH，最大允许误差：±3%RH； 5 声级计： 测量范围：（30~100）dB A/C 加权二级声级计； 6 辐射采暖台吸热装置：5 个，密度：2.6g/cm³-2.9g/cm³，直径：100±2mm 高：23±1mm 质量：500±10g。			
7	扭矩扳子检定仪	1 准确度等级：≥0.3 级。 2 传感器配置：100N.m、500N.m、2000N.m 各一只。 3 逻辑通道：≥10 个。 4 传感器旋转角度：0~360°。 5 双速加载，机箱内装有齿轮变速箱，通过大小齿轮切换，实现加载速度快慢的切换。 6 具有峰值、正反双向测试功能、测量曲线显示功能、显示数字放大功能。 7 显示屏采用彩色≥4 英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可进行标定、通道转换、单位转换等操作。 8 可实现单位≥N.m、kgf.m、ibf.in 的相互转换。 9 数字调校及参数设置，重要参数提供密码保护。 10 具有模拟标定和标定数据恢复及移植功能。 11 仪表内置锂电池可连续使用≥8 小时。 12 双电源供电模式，可用电源适配器及 TYPE-C 充电器供电。在充电过程中仪表可继续使用。 13 过载保护功能。超量程可具有声响提醒功能。	台	1	工业
8	标准测力仪	1 准确度等级：0.1 级。 2 配置要求：显示仪表 2 台，准确的等级≥0.1 级的 1kN、5kN、10kN、30kN、50kN、100kN、300kN、600kN、1000kN、2000kN 传感器各 1 只。 ▲3 逻辑通道：≥10 个。 4 具有≥N、kN、kgf 等单位选择及转换。 5 具有峰值、拉/压双向测试功能、测量曲线显示功能、显示数字放大功能。 6 显示屏采用≥4 英寸触摸液晶屏显示，可进	台	1	工业

		行标定、通道转换、单位转换等操作。 7 具有模拟标定和标定数据恢复及移植功能。 8 可对存储的检定数据进行查询、删除等操作。 9 具有数据断电保护功能。 10 过载保护功能。超量程可具有声响提醒功能。 11 仪表内置锂电池可连续使用 ≥ 8 小时。 12 双电源供电模式，可用电源适配器及 TYPE-C 充电器供电。在充电过程中仪表可继续使用。			
9	标准测力仪	1 力值准确度（静态）： ≥ 0.3 级。时间： ± 0.07 秒（范围 10-300 秒）； 2 加荷速率：由力值和时间计算所得。 ▲3 测量范围：力值 1kN~300kN，加荷速度 100N/S-50000N/S。 4 采样速率：100 次/S。 ▲5 逻辑通道： ≥ 6 个。 6 仪表内置锂电池可连续使用 ≥ 8 小时。 7 双电源供电模式，可用电源适配器及 TYPE-C 充电器供电。在充电过程中仪表可继续使用。 8 操作平台实时显示加荷力值、速率及加荷曲线。 9 数据处理软件可显示测量数据和自动计算误差，操作系统配置与开展工作相匹配，内存 ≥ 16 G，硬盘 ≥ 512 G，可打印检定记录和证书。	台	1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清单 A 包序号 1；B 包序号 5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A 包采购清单序号 1 0.02 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序号 2 0.05 级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应符合下列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计量检定规程：《JJG 596-2026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 597-2025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JJF 1662-2017 时钟测试仪校准规范》。

2、A 包采购清单序号 1 0.02 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第 4 在线检测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设备应符合下述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规定《JJG(豫)289-2020 交流电能表(在线)》

检定规程：《JJG(豫)290-2020 使用中居民智能电能表》检定规程；《GB/T43918-2024 交流标准电能表》；

《GB/T 17215.211-2021 交流电测量设备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 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

《Q/GDW 10356-2020 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DL/T 826-2002 交流电能表现场测试仪》。

3、A 包采购清单序号 1 0.02 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序号 2 0.05 级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电能表现场检定装置内置的安装式标准电能表设计采用 TDM 时分割矢量乘法器原理，需同时符合《GB/T43918-2024 交流标准电能表》和《GB/T17215.211-2021 交流电测量设备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第 11 部分：测量设备电能表》国家标准的全部技术要求。

4、A 包采购清单序号 3 燃气表检定装置符合《JJG 643-2003 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

《JJF1240-2010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校准规范》、

《JJG620-2008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检定规程》、

《JJG577-2012 燃气表检定规程》、

《JJG1190-2022 超声波燃气表检定规程》的要求。

燃气表检定装置中燃气表密封性检查应符合《JJG577-2012 燃气表检定规程》，符合 G1.6、G2.5、G4 燃气表的密封性检查需求。

5、B 包序号 9 标准测力仪功能符合《JJG1025-2007 恒定加力速度建筑材料试验机检定规程》。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西段国家质检中心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

(1) 保修。

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全部免费。

(2) 安装调试。

A 包、B 包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指定场地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3) 培训。

1、现场培训：A 包、B 包的中标人需提供到采购单位的仪器设备安装场所进行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包括仪器维护、操作培训和应用技术培训，每套仪器现场培训不少于连续 4 个工作日。

2、上述培训需满足采购单位接受培训的检测技术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应的产品并考核合格，否则，在 3 年内需对采购单位培训人员免费复训；

3、维修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全国免费服务热线，每周 7 天×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其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仪器发生故障后，在接到用户的报修请求后 12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如需上门维修，1-3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

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 A 包序号 1、序号 2、序号 3;B 包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6、序号 7、序号 8、序号 9），**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A 包：123 万元；B 包：134 万元。最高限价 A 包：123 万元；B 包：134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6073号 项目内容：A包：0.02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1套、0.05级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1套、燃气表检定装置1套；B包：温湿度检定箱1台、电脑量块比较仪1台、酸度计检定仪1台、剂量仪1台、心电图机检定仪1台、婴儿培养箱检测仪1台、扭矩扳子检定仪1台、标准测力仪2台。 项目地址：许昌市魏都区龙兴路西段国家质检中心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西段（许昌市科技广场西临）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4-3176116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A包：123万元；B包：134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9月2日 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文件时间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 一 </u>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异常低价审核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

		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6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8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9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1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

		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2	投标人资格核验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响应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

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中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

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字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注：电子印章指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中的投标人公章、个人名章或手写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价格的审查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异常低价审查。

28.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

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9.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dots+A_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

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

[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 服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 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韩文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陈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 (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40 % $\times$ 100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 “▲” 的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要求的,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最多得 36 分。加 “▲” 的需提供技

	(36 分)	术参数官方网站截图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与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9 分)	1、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前期工作；②人员配备，③时间安排；④工具配备。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1分；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0.7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2、投标人承诺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的设备操作技术人员提供 1 次免费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连续 4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次免费技术培训得 1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3、投标人承诺采购清单所有设备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的得 3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4、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产品交付后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②服务措施，保证售后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③服务标准，设备维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的具体措施；④服务流程，实施售后服务的具体流程；⑤预防性维护计划。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最高 3 分。非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的合同、验收报告，政府采购项目须提供完整的中标通知书、完整的合同、验收报告。 类似项目的业绩是指计量检测设备业绩。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

	(2 分)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价格×20%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80%以上时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 f、同时适用多项政府采购政策的，各项扣除应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叠加计算。
- 例如：投标人既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
- 评标价格=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本国产品价格（或全部产品总价）×20%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

1.3 其他文件、材料或附属设备（备品备件）：☐无。

2、合同标的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内；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乙方保证所送产品均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 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乙方保证所送产品均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

5.2 售后服务：乙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视为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接付款。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

6.1 产品交货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规格、数量、品种等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3 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收货后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及时供货，延迟供货的，需赔偿采购方相应的违约金，延迟1日-5日的，每延迟1日需赔偿采购方合同价1%的违约金；延迟6日-10日的，每延迟1日需赔偿采购方合同价2%的违约金；延迟11日-15日的，每延迟1日需赔偿采购方合同价3%的违约金；延迟16日及以上的，采购方报经采购中心同意后可以单方面取消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0.2 乙方所售商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有不符可退换，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此而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乙方仍应按本条第1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违约责任。但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否则，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10.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的可能性，则守约方有权向合同相对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的异议期为三日。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合同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未能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则不适用该条款。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5.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业绩情况表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1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3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4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月）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月）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开标时间）（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						
小计		大写：小写：				
其他						
...						
...						
小计		大写：小写：				
合计		大写：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_____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